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周于晴

聯絡電話：(02)23565241

傳真：(02)23566315

電子信箱：moi1767@moi.gov.tw

108.7.12 全字收文第14496 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802638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如說明二（301000000A108026388700-1.pdf）

主旨：有關預告登記、塗銷預告登記、住址變更、更名、更正、門牌整編及書狀換給登記之簡化措施，及配合修正申請須知、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說明及範例1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8年4月22日台內地字第1080262179號函送研商跨縣市收辦土地登記執行疑義及齊一作法會議紀錄結論一、二續辦。
- 二、為達簡政便民與齊一作法，針對108年試辦跨直轄市、縣市收辦土地登記案件之登記項目，相關申請文件簡化措施作法如下：
 - (一)申請預告登記、塗銷預告登記，案附同意書已載明土地、建物標示及權利範圍等資料，免附登記清冊。
 - (二)申請住址變更登記，登記申請書已填明土地、建物標的之資料管轄機關者，免附登記清冊，申請標示得由審查人員列印該所歸戶資料替代；其戶籍資料能以電腦處理

電子
文
騎

4

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三)申請更名、更正登記（以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或門牌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登記有案者為限）、門牌整編登記，已於登記申請書備註欄註明變更或更正前後資料者（如涉及建物門牌更正或變更一併註明其段小段及建號），免附登記清冊，上開更名、更正登記，申請標示得由審查人員列印該所歸戶資料替代；其戶籍或門牌整編資料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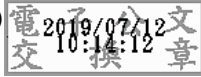
(四)因權利書狀損壞而申請書狀換給登記，檢附之權利書狀可明確識別土地、建物標的者，原則得免附登記清冊，惟為免爭議登記機關得依個案情形要求檢附。

(五)配合上述內容修正本部訂頒「各項土地登記申請書、契約書、登記清冊之格式、填寫說明、填寫範例」部分申請須知、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說明及範例如附件，其電子檔可至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land.moi.gov.tw/>）—線上服務—下載專區—表單下載—地籍登記類，自行下載參考。

三、配合跨域服務推動，屬上述得跨直轄市、縣市收辦土地登記之登記項目，同一人所有不同機關管轄之土地、建物，以同一登記原因，同時向同一登記機關申請登記，得以1份登記申請書（需依實填明各資料管轄機關）及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提出申請。受理登記機關按轄區分別收件後，自行影印相關書件續辦，減少申請人需重複提出相同書件情形，以達流程簡化。



正本：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地政司(地籍科)(含附件)



裝

訂

線



申請須知、填寫說明及填寫範例修正一覽表

序號	登記項目	修正申請須知	修正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說明	修正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範例
1	預告登記	√		√
2	塗銷預告登記	√		√
3	住址變更登記	√	√	√
4	姓名變更登記	√	√	√
5	姓名更正登記	√	√	√
6	出生日期更正登記	√	√	√
7	統一編號更正登記	√	√	√
8	住址更正登記	√	√	√
9	建物門牌更正登記	√	√	√
10	建物門牌變更登記	√	√	√
11	權利書狀換給登記	√	√	

申請預告登記須知

一、應備文件

- (一) 土地登記申請書
- (二) 登記清冊 (同意書已載明土地、建物標示及權利範圍等資料者免附)
- (三) 土地建物登記名義人之同意書
- (四) 土地建物登記名義人印鑑證明
- (五) 請求權人及登記名義人之身分證明
- (六) 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 (七) 其他依法律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

二、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說明

三、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範例

四、登記清冊填寫說明

五、登記清冊填寫範例

收件 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收件 者章	連件序別 (非連件 者免填)	共 件	第 件	登記費	元	合 計	元
	字 號					字 第	號	書狀費	元
件						罰 鍰	元	核 算 者	

土 地 登 記 申 請 書									
(1) 受理 機關	縣 ○○地政事務所 桃園市	資料管 轄機關	縣 市	原 因 (2) 發生日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 日				
(3)申請登記事由 (選擇打✓一項)			(4)登記原因 (選擇打✓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移轉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買賣 <input type="checkbox"/> 贈與 <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 <input type="checkbox"/> 分割繼承 <input type="checkbox"/> 拍賣 <input type="checkbox"/> 共有物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設定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塗銷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清償 <input type="checkbox"/> 拋棄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同 <input type="checkbox"/> 判決塗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權利價值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權利內容等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擔保物減少						
<input type="checkbox"/> 標示變更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 <input type="checkbox"/> 地目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告登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告登記						
(5)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 詳如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複丈結果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測量成果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書									
(6) 附 繳 證 件	1. 同意書 1 份		4. 土地所有權狀 1 份			7. 份			
	2. 身分證影本 2 份		5. 建物所有權狀 1 份			8. 份			
	3. 印鑑證明 1 份		6 份			9. 份			
(7)委任關係	本土地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鄭○○ 代理。 複代理。 委託人確為登記標之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經核對身分無誤，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複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 代理人					(8) 聯絡 方 式		權利人電話 (03) 38****12	
	印							義務人電話 (03) 38****11	
								代理人聯絡電話 (03) 38****11	
								傳真電話 (03) 38****00	
								電子郵件信箱 ***@yahoo.com.tw	
(9)備註								不動產經紀業名稱及統一編號	
								不動產經紀業電話	

申請塗銷預告登記須知

- 一、 應備文件
 - (一) 土地登記申請書
 - (二) 登記清冊 (同意書已載明土地、建物標示及權利範圍等資料者免附)
 - (三) 塗銷同意書
 - (四) 義務人印鑑證明
 - (五) 申請人身分證明
 - (六) 其他依法律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
- 二、 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說明
- 三、 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範例
- 四、 登記清冊填寫說明
- 五、 登記清冊填寫範例

收件 日期 字號	年月日時分 字第 號	收件 者章	連件序別 (非連件 者免填)	共 件	第 件	登記費	元	合計	元
						書狀費	元	收 據	字 號
						罰 鍰	元	核 算 者	

土 地 登 記 申 請 書										
(1) 受理 機關	縣 八德地政事務所 桃園市 <input type="checkbox"/> 跨所申請			資料管 轄機關	縣 市 地政事務所			(2) 原 因 發生日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 日	
(3)申請登記事由 (選擇打√一項)				(4)登記原因 (選擇打√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移轉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買賣 <input type="checkbox"/> 贈與 <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 <input type="checkbox"/> 分割繼承 <input type="checkbox"/> 拍賣 <input type="checkbox"/> 共有物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設定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塗銷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清償 <input type="checkbox"/> 拋棄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同 <input type="checkbox"/> 判決塗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權利價值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權利內容等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擔保物減少						
<input type="checkbox"/> 標示變更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 <input type="checkbox"/> 地目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塗銷登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塗銷預告登記						
(5)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 詳如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複丈結果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測量成果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書										
(6) 附 繳 證 件	1. 同意書 1 份			4.	份	7.	份			
	2. 印鑑證明 1 份			5	份	8.	份			
	3. 戶口名簿影本 2 份			6	份	9.	份			
(7)委任關係	本土地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鄭○○ 代理。 複代理。 委託人確為登記標之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經核對身分無誤，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複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 代理人印						(8) 聯 絡 方 式	權利人電話		(03) 38***12
(9)備註								義務人電話		
								代理人聯絡電話		(03) 38***13
								傳真電話		(03) 38***11
						電子郵件信箱		***@ yahoo. com. tw		
						不動產經紀業名稱 及統一編號				
						不動產經紀業電話				

申請住址變更登記須知

一、應備文件

- (一) 土地登記申請書
- (二) 登記清冊 (登記申請書已填明土地、建物標的之資料管轄機關者免附)
- (三) 住址變更證明文件 (登記機關得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免附)
- (四) 權利書狀
- (五) 申請人身分證明
- (六) 其他依法律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

二、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說明

三、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範例

四、登記清冊填寫說明

五、登記清冊填寫範例

住址變更登記「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說明

壹、一般填法

- 一、以毛筆、黑色、藍色墨汁鋼筆、原子筆或電腦打字正楷填寫。
- 二、字體需端正，不得潦草，如有增、刪文字時，應在增、刪處由申請人蓋章，不得使用修正液（帶）。

貳、各欄填法

- 一、第（1）欄「受理機關」按土地（建物）所在地之市（縣）及地政事務所之名稱填寫。如屬跨所申請案件，請於「跨所申請」欄打勾，並分別填寫受理機關及資料管轄機關名稱。
- 二、第（2）（3）（4）（5）欄「申請登記事由」「登記原因」「原因發生日期」「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按下列表所列自行打勾或選擇填入空格內。

（2）原因發生日期	（3）申請登記事由	（4）登記原因	（5）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
住址記載變更之日	住址變更登記	住址變更	登記清冊或申請書備註欄

- 三、第（6）欄「附繳證件」應按所附證件之名稱、份數分行填列並裝訂，若空格不夠填寫時可填入第（9）欄，身分證或戶口名簿請影印正反面，並切結與正本相符後認章。
- 四、第（7）欄「委任關係」：係指由代理人申請登記時填寫代理人之姓名，若尚有複代理人時一併註明複代理人姓名，並依地政士法第 18 條規定，請代理人（複代理人）切結認章，如無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則免填此欄。
- 五、第（8）欄為便利通知申請人，請填寫「聯絡電話」、「傳真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 六、第（9）欄備註：專供申請書上各欄無法填寫而必須填載事項。
- 七、第（10）欄「申請人」係指權利人外，如有委託代理人（含複代理人）申請登記者，尚包括代理人；如不敷使用，增頁部份應加蓋騎縫章。

八、第(11)欄「權利人或義務人」：

住址變更登記填寫權利人，如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之人或法人者，須加填法定代理人（如父母、監護人或公司代表人）。

九、第(12)欄「姓名或名稱」：自然人依照戶籍謄本、戶口名簿、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記載填寫，法人則先填法人名稱後再加填代表人姓名。

十、第(13)(14)欄「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自然人依照戶籍謄本、戶口名簿、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記載填寫。法人請填寫公司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十一、第(15)欄「住所」：自然人依照戶籍謄本、戶口名簿、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記載填寫，得不填寫里、鄰，法人依照法人登記有案地址填寫，代理人或複代理人如住所與通訊處不同時，得於住所欄另外註明通訊地址。

十二、第(16)欄「簽章」：權利人應蓋用與所填之姓名或名稱相同之印章。

十三、本案處理經過情形欄及申請書上方之收件與登記書狀費，係供地政事務所人員審核用，申請人毋須填寫，如非連件辦理者，連件序別，亦無須填寫。

附註：本填寫說明如遇法令變更時，應依變更後之規定填寫。

收件	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收件者章	連件序別 (非連件者免填)	共 件 第 件	登記費	元	合 計	元
	字號	字第 號				書狀費	元	收 據	字 號
			罰 鍰			元	核 算 者		

土 地 登 記 申 請 書										
(1) 受理機關	縣 八德地政事務所 桃園 市 <input type="checkbox"/> 跨所申請			資料管轄機關	縣 桃園市 八德地政事務所	(2) 原因發生日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			
(3)申請登記事由 (選擇打√一項)					(4)登記原因 (選擇打√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移轉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買賣 <input type="checkbox"/> 贈與 <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 <input type="checkbox"/> 分割繼承 <input type="checkbox"/> 拍賣 <input type="checkbox"/> 共有物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設定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塗銷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清償 <input type="checkbox"/> 拋棄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同 <input type="checkbox"/> 判決塗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權利價值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權利內容等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標示變更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 <input type="checkbox"/> 地目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住址變更登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住址變更					
(5)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 詳如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複丈結果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測量成果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書備註欄										
附 繳 證 件	(6) 1.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4. 份			7. 份			
	2. 土地所有權狀 1 份			5. 份			8. 份			
	3. 份			6. 份			9. 份			
(7)委任關係	本土地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謝○○ 代理。 複代理。 委託人確為登記標之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經核對身分無誤，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複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 代理人印					(8) 聯絡方式	權利人電話		(03) 36***31	
(9)備註	變更前：○○市○○區○○路○段○號 變更後：○○市○○區○○街○巷○號○樓						義務人電話			
							代理人聯絡電話		(03) 56***33	
							傳真電話		(03) 36***33	
							電子郵件信箱		***@yahoo.com.tw	
不動產經紀業名稱及統一編號										
不動產經紀業電話										

申請姓名變更登記須知

- 一、應備文件
 - (一) 土地登記申請書
 - (二) 登記清冊 (登記申請書備註欄已註明變更前後資料者免附)
 - (三) 記有姓名變更之戶籍資料 (經戶政機關變更有案且登記機關得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免附)
 - (四) 權利書狀
 - (五) 申請人身分證明
 - (六) 其他依法律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
- 二、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說明
- 三、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範例
- 四、登記清冊填寫說明
- 五、登記清冊填寫範例

姓名變更登記「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說明

壹、一般填法

- 一、以毛筆、黑色、藍色墨汁鋼筆、原子筆或電腦打字正楷填寫。
- 二、字體需端正，不得潦草，如有增、刪文字時，應在增、刪處由申請人蓋章，不得使用修正液（帶）。

貳、各欄填法

- 一、第（1）欄「受理機關」按土地（建物）所在地之市（縣）及地政事務所之名稱填寫。如屬跨所申請案件，請於「跨所申請」欄打勾，並分別填寫受理機關及資料管轄機關名稱。
- 二、第（2）（3）（4）（5）欄「原因發生日期」「申請登記事由」「登記原因」「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按下表所列自行打勾或選擇填入空格內。

（2）原因發生日期	（3）申請登記事由	（4）登記原因	（5）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
戶籍記載變更之日	姓名變更登記	更名	登記清冊或申請書備註欄

- 三、第（6）欄「附繳證件」應按所附證件之名稱、份數分行填列並裝訂，若空格不夠填寫時可填入第（9）欄，身分證或戶口名簿請影印正反面，並切結與正本相符後認章。
- 四、第（7）欄「委任關係」：係指由代理人申請登記時填寫代理人之姓名，若尚有複代理人時一併註明複代理人姓名，並依地政士法第 18 條規定，請代理人（複代理人）切結認章，如無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則免填此欄。
- 五、第（8）欄為便利通知申請人，請填寫「聯絡電話」、「傳真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 六、第（9）欄備註：專供申請書上各欄無法填寫而必須填載事項。
- 七、第（10）欄「申請人」係指權利人外，如有委託代理人（含複代理人）申請登記者，尚包括代理人；如不敷使用，增頁部分應加蓋騎縫章。
- 八、第（11）欄「權利人或義務人」：

姓名變更登記應填寫權利人，如有委託他人申請者加填「代理人」，若尚有委任複代理人者，一併加填「複代理人」。

九、第（12）欄「姓名或名稱」：依照戶籍謄本、戶口名簿、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記載填寫。

十、第（13）（14）（15）欄「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住所」：依照戶籍謄本、戶口名簿、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記載填寫，得不填寫里、鄰。

十一、第（16）欄「簽章」：權利人應蓋用與所填之姓名相同之印章。

十二、本案處理經過情形欄及申請書上方之收件與登記書狀費，係供地政事務所人員審核用，申請人毋須填寫，如非連件辦理者，連件序別，亦無須填寫。

附註：本填寫說明如遇法令變更時，應依變更後之規定填寫。

S0700023401

收件 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收件 者章	連件序別 (非連件 者免填)	共 件	第 件	登記費	元	合 計	元
	字號	字號					書狀費	元	收 據	字 號
							罰 鍰	元	核算者	
土 地 登 記 申 請 書										
(1) 受理 機關	縣 八德 地政事務所 桃園 市 <input type="checkbox"/> 跨所申請			資料管 轄機關	縣 桃園 市 八德 地政事務所		(2) 原 因 發生日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		
(3) 申請登記事由 (選擇打✓一項)				(4) 登記原因 (選擇打✓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移轉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買賣 <input type="checkbox"/> 贈與 <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 <input type="checkbox"/> 分割繼承 <input type="checkbox"/> 拍賣 <input type="checkbox"/> 共有物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設定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塗銷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清償 <input type="checkbox"/> 拋棄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同 <input type="checkbox"/> 判決塗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權利價值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權利內容等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標示變更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 <input type="checkbox"/> 地目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姓名變更登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更名						
(5) 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 詳如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複丈結果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測量成果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書備註欄										
附 繳 證 件	(6)	1.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4.	份	7.	份		
		2. 土地所有權狀 1 份			5.	份	8.	份		
		3. 建物所有權狀 1 份			6.	份	9.	份		
(7) 委任關係	本土地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卓○○ 代理。 複代理。 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經核對身分無誤，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複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 代理人印						(8) 聯絡 方式	權利人電話	(03) 33****11	
(9) 備註	更名前：林○ 更名後：林○○							義務人電話		
								代理人聯絡電話	(03) 33****25	
								傳真電話	(03) 33****34	
								電子郵件信箱	***@yahoo.com.tw	
		不動產經紀業名稱 及統一編號								
		不動產經紀業電話								

申請姓名更正登記須知

一、應備文件

(一) 土地登記申請書

(二) 登記清冊 (登記申請書備註欄已註明更正前後資料者免附)

(三) 更正原因證明文件 (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且登記機關得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免附)

(四) 權利書狀

(五) 申請人身分證明

(六) 其他依法律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

二、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說明

三、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範例

四、登記清冊填寫說明

五、登記清冊填寫範例

姓名更正登記「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說明

壹、一般填法

- 一、以毛筆、黑色、藍色墨汁鋼筆、原子筆或電腦打字正楷填寫。
- 二、字體需端正，不得潦草，如有增、刪文字時，應在增、刪處由申請人蓋章，不得使用修正液（帶）。

貳、各欄填法

- 一、第（1）欄「受理機關」按土地（建物）所在地之市（縣）及地政事務所之名稱填寫。如屬跨所申請案件，請於「跨所申請」欄打勾，並分別填寫受理機關及資料管轄機關名稱。
- 二、第（2）（3）（4）（5）欄「申請登記事由」「登記原因」「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按下表所列自行打勾或選擇填入空格內。

（2）原因發生日期	（3）申請登記事由	（4）登記原因	（5）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
1. 戶籍更正之日 2. 原登記申請錯誤之日	更正登記	姓名更正	登記清冊或申請書備註欄

- 三、第（6）欄「附繳證件」：應按所附證件之名稱，份數分行填列並裝訂，若空格不夠填寫時可填入第（9）欄，身分證或戶口名簿請影印正反面，並切結與正本相符後認章。
- 四、第（7）欄「委任關係」：係指由代理人申請登記時填寫代理人之姓名，若尚有複代理人時一併註明複代理人姓名，並依地政士法第 18 條規定，請代理人（複代理人）切結認章，如無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則免填此欄。
- 五、第（8）欄為便利通知申請人，請填寫「聯絡電話」、「傳真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 六、第（9）欄備註：專供申請書上各欄無法填寫而必須填載事項。
- 七、第（10）欄「申請人」係指權利人外，如有委託代理人（含複代理人）申請登記者，尚包括代理人；如不敷使用，增頁部分應加蓋騎縫章。

八、第(11)欄「權利人或義務人」：

姓名更正登記填權利人，如有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之人或法人者，須加填法定代理人（如父母、監護人或公司代表人）。

九、第(12)欄「姓名或名稱」：自然人依照戶籍謄本、戶口名簿、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記載填寫，法人則先填法人名稱後再加填代表人姓名。

十、第(13)(14)欄「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自然人依照戶籍謄本、戶口名簿、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記載填寫。法人請填寫公司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十一、第(15)欄「住所」：自然人依照戶籍謄本、戶口名簿、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記載填寫，如住所有街、路、巷名者，得不填寫鄰，法人依照法人登記有案地址填寫，代理人或複代理人如住所與通訊處不同時，得於住所欄另外註明通訊地址。

十二、第(16)欄「簽章」：申請人應蓋用與所填姓名相同之印章。

十三、本案處理經過情形欄以下及申請書上方之收件與登記書狀費，係供地政事務所人員審核用，申請人毋須填寫，如非連件辦理者，連件序別，亦無須填寫。

附註：本填寫說明如遇法令變更時，應依變更後之規定填寫。

收件	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收件	連件序別 (非連件者免填)	共 件 第 件	登記費	元	合 計	元
	字號	字 第 號	者章			書狀費	元	收 據	字 號
						罰 鍰	元	核 算 者	

土 地 登 記 申 請 書											
(1) 受理機關	縣 八德 地政事務所			資料管	縣市			(2) 原因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		
	桃園 市 <input type="checkbox"/> 跨所申請			轄機關	地政事務所			發生日期			
(3)申請登記事由 (選擇打√一項)				(4)登記原因 (選擇打√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移轉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買賣 <input type="checkbox"/> 贈與 <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 <input type="checkbox"/> 分割繼承 <input type="checkbox"/> 拍賣 <input type="checkbox"/> 共有物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設定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塗銷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清償 <input type="checkbox"/> 拋棄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同 <input type="checkbox"/> 判決塗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權利價值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權利內容等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標示變更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 <input type="checkbox"/> 地目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更正登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姓名更正							
(5)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 詳如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複丈結果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測量成果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書備註欄											
附 繳 證 件	(6)	1.更正原因證明文件 1 份			4.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7. 份			
		2.土地所有權狀 1 份			5. 份			8. 份			
		3.建物所有權狀 1 份			6. 份			9. 份			
(7)委任關係	本土地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王○○ 代理。 複代理。 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經核對身分無誤，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複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 代理人印						(8) 聯絡方式	權利人電話 (04) 222***11			
								義務人電話			
								代理人聯絡電話 (04) 222***11			
								傳真電話 (04) 273***20			
								電子郵件信箱 ***@ yahoo.com.tw			
(9)備註	更正前：張○四 更正後：張○三							不動產經紀業名稱及統一編號			
								不動產經紀業電話			

(10) 申 請 人	(11) 權利人或 義務人	(12) 姓名 或名稱	(13) 出生 年月日	(14) 統一編號	(15) 住 所										(16) 簽 章	
					縣市	鄉鎮 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權利人	張○三	52.*.1	N10*****47	桃園市	○○區	○○	2	○○路		11	1	11			印
	代理人	王○○	47.*.5	C10*****01	台中市	○○區			○○路				36			代理人印
本 案 處 理 經 過 情 形 （ 下 各 欄 請 填 寫 ）	初 審		複 審		核 定			登 簿	校 簿	書 狀 列 印	校 狀		書 狀 用 印			
								地 價 異 動	通 知 領 狀	異 動 通 知	交 付 發 狀		歸 檔			

申請出生日期更正登記須知

一、應備文件

(一) 土地登記申請書

(二) 登記清冊 (登記申請書備註欄已註明更正前後資料者免附)

(三) 更正原因證明文件 (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且登記機關得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免附)

(四) 權利書狀

(五) 申請人身分證明

(六) 其他依法律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

二、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說明

三、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範例

四、登記清冊填寫說明

五、登記清冊填寫範例

出生日期更正登記「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說明

壹、一般填法

- 一、以毛筆、黑色、藍色墨汁鋼筆、原子筆或電腦打字正楷填寫。
- 二、字體需端正，不得潦草，如有增、刪文字時，應在增、刪處由申請人蓋章，不得使用修正液（帶）。

貳、各欄填法

- 一、第（1）欄「受理機關」按土地（建物）所在地之市（縣）及地政事務所之名稱填寫。如屬跨所申請案件，請於「跨所申請」欄打勾，並分別填寫受理機關及資料管轄機關名稱。
- 二、第（2）（3）（4）（5）欄「申請登記事由」「登記原因」「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按下表所列自行打勾或選擇填入空格內。

（2）原因發生日期	（3）申請登記事由	（4）登記原因	（5）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
1. 戶籍更正之日 2. 原登記申請錯誤之日	更正登記	出生日期更正	登記清冊或申請書備註欄

- 三、第（6）欄「附繳證件」：應按所附證件之名稱，份數分行填列並裝訂，若空格不夠填寫時可填入第（9）欄，身分證或戶口名簿請影印正反面，並切結與正本相符後認章。
- 四、第（7）欄「委任關係」：係指由代理人申請登記時填寫代理人之姓名，若尚有複代理人時一併註明複代理人姓名，並依地政士法第 18 條規定，請代理人（複代理人）切結認章，如無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則免填此欄。
- 五、第（8）欄為通知申請人，請填寫「聯絡電話」、「傳真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 六、第（9）欄備註：專供申請書上各欄無法填寫而必須填載事項。
- 七、第（10）欄「申請人」係指權利人外，如有委託代理人（含複代理人）申請登記者，尚包括代理人；如不敷使用，增頁部分應加蓋騎縫章。

八、第(11)欄「權利人或義務人」：

出生年月日更正登記填寫權利人，如有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之人或法人者，須加填法定代理人（如父母、監護人或公司代表人）。

九、第(12)欄「姓名或名稱」：自然人依照戶籍謄本、戶口名簿、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記載填寫，法人則先填法人名稱後再加填法定代表人姓名。

十、第(13)(14)欄「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自然人依照戶籍謄本、戶口名簿、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記載填寫。法人請填寫公司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十一、第(15)欄「住所」：自然人依照戶籍謄本、戶口名簿、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記載填寫，如住所有街、路、巷名者，得不填寫鄰，法人依照法人登記有案地址填寫，代理人或複代理人如住所與通訊處不同時，得於住所欄另外註明通訊地址。

十二、第(16)欄「簽章」：申請人應蓋用與所填之姓名或名稱相同之印章。

十三、本案處理經過情形欄及申請書上方之收件與登記書狀費，係供地政事務所人員審核用，申請人毋須填寫，如非連件辦理者，連件序別，亦無須填寫。

附註：本填寫說明如遇法令變更時，應依變更後之規定填寫。

收件 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字號	收件 者章	連件序別 (非連件 者免填)	共 件	第 件	登記費	元	合 計	元
					書狀費	元	收 據	字 號
					罰 鍰	元	核 算 者	

土 地 登 記 申 請 書							
(1) 受理 機關	縣 八德 地政事務所 桃園 市 <input type="checkbox"/> 跨所申請		資料管 轄機關	縣市 地政事務所	(2) 原 因 發生日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	
(3)申請登記事由 (選擇打√一項)			(4)登記原因 (選擇打√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移轉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買賣 <input type="checkbox"/> 贈與 <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 <input type="checkbox"/> 分割繼承 <input type="checkbox"/> 拍賣 <input type="checkbox"/> 共有物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設定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塗銷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清償 <input type="checkbox"/> 拋棄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同 <input type="checkbox"/> 判決塗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權利價值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權利內容等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標示變更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 <input type="checkbox"/> 地目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更正登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出生日期更正				
(5)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 詳如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登記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複丈結果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測量成果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書備註欄							
(6) 附 繳 證 件	1. 更正原因證明文件 1 份		4. 身分證影本 1 份		7. 份		
	2. 土地所有權狀 1 份		5.		8. 份		
	3. 建物所有權狀 1 份		6.		9. 份		
(7)委任關係	本土地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王○○ 代理。 複代理。 委託人確為登記標之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經核對身分無誤，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複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 代理人印				(8) 聯 絡 方 式	權利人電話 (04) 222***51	
						義務人電話	
						代理人聯絡電話 (04) 222***55	
						傳真電話 (04) 226***20	
					電子郵件信箱 ***@ yahoo.com.tw		
(9)備 註	更正前：45 年○月 11 日 更正後：45 年○月 1 日				不動產經紀業名稱 及統一編號		
					不動產經紀業電話		

(10) 申 請 人	(11) 權利人或 義務人	(12) 姓名 或名稱	(13) 出生 年月日	(14) 統一編號	(15) 住 所										(16) 簽 章	
					縣市	鄉鎮 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權利人	張○○	45.*.1	N10*****47	桃園市	○○區	○○街	2	○○路		11	2	1			印
	代理人	王○○	45.*.5	C10*****01	台中市	○○區			○○路	1				6		代理人印
本處 處理 經過 情形 (以下 各欄 請填 寫)	初 審	複 審	核 定	登 簿	校 簿	書 狀 列 印	校 狀	書 狀 用 印								
					地 價 異 動	通 知 領 狀	異 動 通 知	交 付 發 狀	歸 檔							

申請統一編號更正登記須知

一、應備文件

(一) 土地登記申請書

(二) 登記清冊 (登記申請書備註欄已註明更正前後資料者免附)

(三) 更正原因證明文件 (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且登記機關得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免附)

(四) 權利書狀

(五) 申請人身分證明

(六) 其他依法律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

二、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說明

三、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範例

四、登記清冊填寫說明

五、登記清冊填寫範例

統一編號更正登記「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說明

壹、一般填法

- 一、以毛筆、黑色、藍色墨汁鋼筆、原子筆或電腦打字正楷填寫。
- 二、字體需端正，不得潦草，如有增、刪文字時，應在增、刪處由申請人蓋章，不得使用修正液（帶）。

貳、各欄填法

- 一、第（1）欄「受理機關」按土地（建物）所在地之市（縣）及地政事務所之名稱填寫。如屬跨所申請案件，請於「跨所申請」欄打勾，並分別填寫受理機關及資料管轄機關名稱。
- 二、第（2）（3）（4）（5）欄「申請登記事由」「登記原因」「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按下表所列自行打勾或選擇填入空格內。

（2）原因發生日期	（3）申請登記事由	（4）登記原因	（5）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
1. 戶籍更正之日	更正登記	統一編號更正	登記清冊或申請書備註欄
2. 原登記申請錯誤之日			

- 三、第（6）欄「附繳證件」：應按所附證件名稱，份數分行填列並裝訂，若空格不夠填寫時可填入第（9）欄，戶籍謄本，並切結與正本相符後認章。
- 四、第（7）欄「委任關係」：係指由代理人申請登記時填寫代理人之姓名，若尚有複代理人時一併註明複代理人姓名，並依地政士法第 18 條規定，請代理人（複代理人）切結認章，如無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則免填此欄。
- 五、第（8）欄為便利通知申請人，請填寫「聯絡電話」、「傳真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 六、第（9）欄備註：專供申請書上各欄無法填寫而必須填載事項。
- 七、第（10）欄「申請人」係指權利人外，如有委託代理人（含複代理人）申請登記者，尚包括代理人；如不敷使用，增頁部分應加蓋騎縫章。

八、第(11)欄「權利人或義務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更正登記應填寫權利人，如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之人或法人者，須加填法定代理人(如父母、監護人或公司代表人)。

九、第(12)欄「姓名或名稱」：自然人依照戶籍謄本、戶口名簿、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記載填寫，法人則先填法人名稱後再加填代表人姓名。

十、第(13)(14)欄「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自然人依照戶籍謄本、戶口名簿、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記載填寫，法人請填寫公司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十一、第(15)欄「住所」：自然人依照戶籍謄本、戶口名簿、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記載填寫，如住所有街、路、巷名者，得不填寫鄰，法人依照法人登記有案地址填寫，代理人或複代理人如住所與通訊處不同時，得於住所欄另外註明通訊地址。

十二、第(16)欄「簽章」：申請人應蓋用與所填姓名相同之印章。

十三、本案處理經過情形欄以下及申請書上方之收件與登記書狀費，係供地政事務所人員審核用，申請人毋須填寫，如非連件辦理者，連件序別，亦無須填寫。

附註：本填寫說明如遇法令變更時，應依變更後之規定填寫。

收件 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收件 者章	連件序別 (非連件 者免填)	共 件	第 件	登記費	元	合 計	元
	字 號					字 號	書狀費	元	收 據
收件 字 號	字 號					罰 款	元	核 算 者	

土 地 登 記 申 請 書									
(1) 受理 機關	縣 ○○ 地政事務所		資料管	縣 市		(2) 原 因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		
	桃園 市		<input type="checkbox"/> 跨所申請	地政事務所		發生日期			
(3)申請登記事由 (選擇打√一項)			(4)登記原因 (選擇打√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移轉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買賣 <input type="checkbox"/> 贈與 <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 <input type="checkbox"/> 分割繼承 <input type="checkbox"/> 拍賣 <input type="checkbox"/> 共有物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設定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塗銷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清償 <input type="checkbox"/> 拋棄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同 <input type="checkbox"/> 判決塗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權利價值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權利內容等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標示變更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 <input type="checkbox"/> 地目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更正登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統一編號更正						
(5)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 詳如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複丈結果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測量成果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書備註欄									
(6) 附 繳 證 件	1. 更正原因證明文件 1 份		4. 身分證影本 1 份		7.		份		
	2. 土地所有權狀 1 份		5.		份		8.		
	3. 建物所有權狀 1 份		6.		份		9.		
(7)委任關係	本土地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王○○ 代理。 複代理。 委託人確為登記標之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經核對身分無誤，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複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 代理人印				(8) 聯 絡 方 式	權利人電話		(04) 2222-1111	
						義務人電話			
						代理人聯絡電話		(04) 2222-1113	
						傳真電話		(04) 2222-1120	
					電子郵件信箱		***@yahoo.com.tw		
(9)備註	更正前：H1○○○○○○○44 更正後：H1○○○○○○○33				不動產經紀業名稱 及統一編號				
					不動產經紀業電話				

申請住址更正登記須知

- 一、應備文件
 - (一) 土地登記申請書
 - (二) 登記清冊 (登記申請書備註欄已註明更正前後資料者免附)
 - (三) 更正原因證明文件 (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且登記機關得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免附)
 - (四) 權利書狀
 - (五) 申請人身分證明
 - (六) 其他依法律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
- 二、登記申請書填寫說明
- 三、登記申請書填寫範例
- 四、登記清冊填寫說明
- 五、登記清冊填寫範例

住址更正登記「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說明

壹、一般填法

- 一、以毛筆、黑色、藍色墨汁鋼筆、原子筆或電腦打字正楷填寫。
- 二、字體需端正，不得潦草，如有增、刪文字時，應在增、刪處由申請人蓋章，不得使用修正液（帶）。

貳、各欄填法

- 一、第（1）欄「受理機關」按土地（建物）所在地之市（縣）及地政事務所之名稱填寫。如屬跨所申請案件，請於「跨所申請」欄打勾，並分別填寫受理機關及資料管轄機關名稱。
- 二、第（2）（3）（4）（5）欄「申請登記事由」「登記原因」「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按下表所列自行打勾或選擇填入空格內。

（2）原因發生日期	（3）申請登記事由	（4）登記原因	（5）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
1. 戶籍更正之日 2. 原登記申請錯誤之日	更正登記	住址更正	登記清冊或申請書備註欄

- 三、第（6）欄「附繳證件」按所附證件之名稱，份數分行填列並裝訂，若空格不夠填寫時可填入第（9）欄，身分證或戶口名簿請影印正反面，並切結與正本相符後認章。
- 四、第（7）欄「委任關係」：係指由代理人申請登記時填寫代理人之姓名，若尚有複代理人時一併註明複代理人姓名，並依地政士法第 18 條規定，請代理人（複代理人）切結並認章，如無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則免填此欄。
- 五、第（8）欄為通知申請人，請填寫「聯絡電話」、「傳真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 六、第（9）欄備註：專供申請書上各欄無法填寫而必須填載事項。

- 七、第(10)欄「申請人」細指權利人姓名外，如有委託代理人（含複代理人）申請登記者，尚包括代理人；如不敷使用，增頁部分應加蓋騎縫章。
- 八、第(11)欄「權利人或義務人」：
住址更正登記填寫權利人，如申請人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之人或法人者，須加填代理人（如父母、監護人或公司代表人）。
- 九、第(12)欄「姓名或名稱」：自然人依照戶籍謄本、戶口名簿、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記載填寫，法人則先填法人名稱後再加填代表人姓名。
- 十、第(13)(14)欄「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自然人依照戶籍謄本、戶口名簿、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記載填寫。法人請填寫公同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 十一、第(15)欄「住所」：自然人依照戶籍謄本、戶口名簿、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記載填寫，如住所有街、路、巷名者，得不填寫鄰，法人依照法人登記有案地址填寫，代理人或複代理人如住所與通訊處不同時，得於住所欄另外註明通訊地址。
- 十二、第(16)欄「簽章」：申請人應蓋用與所填姓名相同之印章。
- 十三、本案處理經過情形欄以下及申請書上方之收件與登記書狀費，係供地政事務所人員審核用，申請人毋須填寫，如非連件辦理者，連件序別，亦無須填寫。

附註：本填寫說明如遇法令變更時，應依變更後之規定填寫。

收件	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收件者章	連件序別 (非連件者免填)	共 件 第 件	登記費	元	合 計	元
	字號	字第 號				書狀費	元	收 據	字 號
			罰 鍰			元	核 算 者		

土 地 登 記 申 請 書									
(1) 受理機關	縣 八德地政事務所 桃園 市 <input type="checkbox"/> 跨所申請			資料管轄機關	縣市地政事務所		(2) 原因發生日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	
(3)申請登記事由 (選擇打√一項)				(4)登記原因 (選擇打√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移轉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買賣 <input type="checkbox"/> 贈與 <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 <input type="checkbox"/> 分割繼承 <input type="checkbox"/> 拍賣 <input type="checkbox"/> 共有物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設定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塗銷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清償 <input type="checkbox"/> 拋棄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同 <input type="checkbox"/> 判決塗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權利價值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權利內容等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標示變更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 <input type="checkbox"/> 地目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更正登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住址更正					
(5)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 詳如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複丈結果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測量成果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書備註欄									
(6) 附繳證件	1.更正原因證明文件 1份			4.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份			7. 份		
	2.土地所有權狀 1份			5. 份			8. 份		
	3.建物所有權狀 1份			6. 份			9. 份		
(7)委任關係	本土地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王○○ 代理。 複代理。委託人確為登記標之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經核對身分無誤，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複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 代理人印						(8)聯絡方式	權利人電話 (04) 232***99	
(9)備註	更正前：○○市○○區○○路○段○巷○弄○號 更正後：○○市○○區○○路○巷○弄○號						義務人電話		
							代理人聯絡電話		(04) 228***10
							傳真電話		(04) 222***20
							電子郵件信箱		***@yahoo.com.tw
		不動產經紀業名稱及統一編號				不動產經紀業電話			

申請建物門牌更正登記須知

一、應備文件

(一) 土地登記申請書

(二) 登記清冊 (登記申請書備註欄已註明段小段、建號及更正前後資料者免附)

(三) 更正證明文件 (登記機關得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免附)

(四)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五) 所有權狀

(六) 其他依法律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

二、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說明

三、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範例

四、登記清冊填寫說明

五、登記清冊填寫範例

建物門牌更正登記「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說明

壹、一般填法

- 一、以毛筆、黑色、藍色墨汁鋼筆、原子筆正楷填寫或以電腦打字填寫。
- 二、字體需端正，不得潦草，如有增、刪文字時，應在增、刪處由申請人蓋章，不得使用修正液（帶）。

貳、各欄填法

- 一、第（1）欄「受理機關」按土地（建物）所在地之市（縣）及地政事務所之名稱填寫。如屬跨所申請案件，請於「跨所申請」欄打勾，並分別填寫受理機關及資料管轄機關名稱。
- 二、第（2）（3）（4）（5）欄「原因發生日期」、「申請登記事由」、「登記原因」、「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按下列表所列自行打勾或選擇填入空格內。

（2）原因發生日期	（3）申請登記事由	（4）登記原因	（5）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
事實發生之日期	更正登記	更正	登記清冊或申請書備註欄

- 三、第（6）欄「附繳證件」按所附證件名稱、份數分行填列並裝訂，若空格不夠填寫時可填入第（9）欄，身分證或戶口名簿請影印正反面，並切結與正本相符後認章。
- 四、第（7）欄「委任關係」：係指由代理人申請登記時填寫代理人之姓名，若尚有複代理人時一併註明複代理人姓名，並依地政士法第 18 條規定，請代理人（複代理人）切結認章，如無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則免填此欄。
- 五、第（8）欄為便利補正通知聯絡申請人方便，請填寫「聯絡電話」、「傳真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 六、第（9）欄備註：專供申請書上各欄無法填寫而必須填載事項，並蓋章。
- 七、第（10）欄「申請人」係指權利人姓名外，如有委託代理人（含複代理人）申請登記者，尚包括代理人；如不敷使用，增頁部分應加蓋騎縫章。
- 八、第（11）欄「權利人」：

建物門牌更正填權利人，如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之人或法人者，須加填法定代理人（如父母、監護人或公司法定代表人）。
- 九、第（12）欄「姓名或名稱」：自然人依照戶籍謄本、戶口名簿、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記載填寫，法人則先填法人名稱後再加填法定代表人姓名。

- 十、第(13)(14)欄「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自然人依照戶籍謄本、戶口名簿、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記載填寫。法人請填寫公司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 十一、第(15)欄「住所」：自然人依照戶籍謄本、戶口名簿、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記載填寫，得不填寫鄰，法人依照法人登記有案地址填寫，代理人或複代理人如住所與通訊處不同時，得於住所欄另外註明通訊地址。
- 十二、第(16)欄「簽章」：權利人應蓋用與所填之姓名或名稱相同之簽章。
- 十三、本案處理經過情形欄及申請書上方之收件與登記書狀費，係供地政事務所人員審核用，申請人毋須填寫，如非連件辦理者，連件序別，亦無須填寫。

附註：本填寫說明如遇法令變更時，應依變更後之規定填寫。

收件 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收件 者章	連件序別 (非連件 者免填)	共 件	第 件	登記費	元	合 計	元
	字 號					字 號	書狀費	元	收 據
件 號	字 號					罰 鍰	元	核 算 者	

土 地 登 記 申 請 書									
(1) 受理 機關	縣○○地政事務所 桃園市 <input type="checkbox"/> 跨所申請		資料管 轄機關	縣 市 地政事務所		(2) 原 因 發 生 日 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		
(3)申請登記事由 (選擇打√一項)			(4)登記原因 (選擇打√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移轉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買賣 <input type="checkbox"/> 贈與 <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 <input type="checkbox"/> 分割繼承 <input type="checkbox"/> 拍賣 <input type="checkbox"/> 共有物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設定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塗銷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清償 <input type="checkbox"/> 拋棄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同 <input type="checkbox"/> 判決塗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權利價值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權利內容等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標示變更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 <input type="checkbox"/> 地目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更正登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物門牌更正						
(5)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 詳如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複丈結果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測量成果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書備註欄									
(6) 附 繳 證 件	1. 更正證明文件 1 份		4. 份		7. 份				
	2. 建物所有權狀 1 份		5. 份		8. 份				
	3. 身分證明文件 1 份		6. 份		9. 份				
(7)委任關係	本土地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王○○ 代理。 複代理。 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經核對身分無誤，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複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 代理人印					(8) 聯 絡 方 式	權利人電話		(03) 222-1199
(9) 備註	○○段○○小段○○建號建物門牌 更正前：○○區○○路○○段○○號 更正後：○○區○○路○○段○○號之○						義務人電話		
							代理人聯絡電話		(03) 225-1185
							傳真電話		(03) 262-1120
							電子郵件信箱		***@yahoo.com.tw
		不動產經紀業名稱 及統一編號							
		不動產經紀業電話							

申請建物門牌變更登記須知

- 一、應備文件
 - (一) 土地登記申請書
 - (二) 登記清冊 (登記申請書備註欄已註明段小段、建號及變更前後資料者免附)
 - (三) 門牌變更證明文件 (登記機關得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免附)
 - (四) 所有權狀
 - (五)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六) 其他依法律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
- 二、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說明
- 三、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範例
- 四、登記清冊填寫說明
- 五、登記清冊填寫範例

建物門牌變更登記「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說明

壹、一般填法

- 一、以毛筆、黑色、藍色墨汁鋼筆、原子筆或以電腦打字正楷填寫。
- 二、字體需端正，不得潦草，如有增、刪文字時，應在增、刪處由申請人蓋章，不得使用修正液（帶）。

貳、各欄填法

- 一、第（1）欄「受理機關」按土地（建物）所在地之市（縣）及地政事務所之名稱填寫。如屬跨所申請案件，請於「跨所申請」欄打勾，並分別填寫受理機關及資料管轄機關名稱。
- 二、第（2）（3）（4）（5）欄「原因發生日期」、「申請登記事由」、「登記原因」、「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按下表所列自行打勾或選擇填入空格內。

（2）原因發生日期	（3）申請登記事由	（4）登記原因	（5）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
事實發生之日	標示變更登記	門牌整編	登記清冊或申請書備註欄

- 三、第（6）欄「附繳證件」：按所附證件名稱、份數分行填列並裝訂，若空格不夠填寫時可填入第（9）欄，身分證或戶口名簿請影印正反面，並切結與正本相符後認章。
- 四、第（7）欄「委任關係」：係指由代理人申請登記時填寫代理人之姓名，若尚有複代理人時一併註明複代理人姓名，並依地政士法第 18 條規定，請代理人（複代理人）切結認章，如無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則免填此欄。
- 五、第（8）欄為便利通知申請人，請填寫「聯絡電話」、「傳真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 六、第（9）欄備註：專供申請書上各欄無法填寫而必須填載事項。
- 七、第（10）欄「申請人」係指權利人姓名外，如有委託代理人（含複代理人）申請登記者，尚包括代理人；如不敷使用，增頁部分應加蓋騎縫章。

八、第(11)欄「權利人或義務人」：

門牌變更登記應填權利人，如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之人或法人者，須加填代理人（如父母、監護人或公司代表人）。

九、第(12)欄「姓名或名稱」：自然人依照戶籍謄本、戶口名簿、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記載填寫，法人則先填法人名稱後再加填代表人姓名。

十、第(13)(14)欄「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自然人依照戶籍謄本、戶口名簿、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記載填寫。法人請填寫公司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十一、第(15)欄「住所」：自然人依照戶籍謄本、戶口名簿、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記載填寫，得不填寫里、鄰，法人依照法人登記有案地址填寫，代理人或複代理人如住所與通訊處不同時，得於住所欄另外註明通訊地址。

十二、第(16)欄「簽章」：權利人應蓋用與所填之姓名或名稱相同之簽章。

十三、本案處理經過情形欄及申請書上方之收件與登記書狀費，係供地政事務所人員審核用，申請人毋須填寫。

附註：本填寫說明如遇法令變更時，應依變更後之規定填寫。

收件	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收件者章
	字號	字第 號	

連件序別 (非連件者免填)	共 件	第 件
------------------	-----	-----

登記費	元	合計	元
書狀費	元	收 據	字 號
罰 鍰	元	核算者	

土 地 登 記 申 請 書			
(1) 受理機關	縣 八德 地政事務所 桃園 市 <input type="checkbox"/> 跨所申請	資料管轄機關	縣 市 地政事務所
(2) 原因發生日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		
(3) 申請登記事由 (選擇打✓一項)		(4) 登記原因 (選擇打✓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移轉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買賣 <input type="checkbox"/> 贈與 <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 <input type="checkbox"/> 分割繼承 <input type="checkbox"/> 拍賣 <input type="checkbox"/> 共有物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設定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塗銷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清償 <input type="checkbox"/> 拋棄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同 <input type="checkbox"/> 判決塗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權利價值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權利內容等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標示變更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 <input type="checkbox"/> 地目變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門牌整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 詳如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複丈結果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測量成果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書備註欄			
附繳證件	(6) 1. 門牌變更證明文件 1 份	4. 份	7. 份
	2. 建物所有權狀 1 份	5. 份	8. 份
	3. 身分證影本 1 份	6. 份	9. 份
(7) 委任關係	本土地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王○○ 代理。 複代理。 委託人確為登記標之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經核對身分無誤，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複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 代理人印		(8) 聯絡方式
(9) 備註	○○段○○小段○○建號建物門牌 變更前：○○區○○路○○段○○號 變更後：○○區○○路○○段○○號之○		權利人電話 (04) 222***25
			義務人電話
			代理人聯絡電話 (04) 222***11
			傳真電話 (04) 222***90
		電子郵件信箱 ***@yahoo.com.tw	
		不動產經紀業名稱及統一編號	
		不動產經紀業電話	

申請權利書狀換給登記須知

一、應備文件

(一) 土地登記申請書

(二) 登記清冊 (因權利書狀損壞而申請，且檢附之權利書狀可明確識別土地、建物標的者得免附)

(三) 原權利書狀

(四) 申請人身分證明

(五) 其他依法律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

二、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說明

三、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範例

四、登記清冊填寫說明

五、登記清冊填寫範例

權利書狀換給登記「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說明

壹、一般填法

- 一、以毛筆、黑色、藍色墨汁鋼筆、原子筆或電腦打字正楷填寫。
- 二、字體需端正，不得潦草，如有增、刪文字時，應在增、刪處由申請人蓋章，不得使用修正液（帶）。

貳、各欄填法

- 一、第（1）欄「受理機關」按土地（建物）所在地之市（縣）及地政事務所之名稱填寫。如屬跨所申請案件，請於「跨所申請」欄打勾，並分別填寫受理機關及資料管轄機關名稱。
- 二、第（2）（3）（4）（5）欄「原因發生日期」「申請登記事由」「登記原因」「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按下表所列自行打勾或選擇填入空格內。

（2）原因發生日期	（3）申請登記事由	（4）登記原因	（5）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
事實發生之日	書狀換給登記	書狀換給	登記清冊或所有權狀/他項權利證明書

- 三、第（6）欄「附繳證件」應按所附證件之名稱、份數分行填列並裝訂，若空格不夠填寫時可填入第（9）欄，身分證或戶口名簿請影印正反面，並切結與正本相符後認章。
- 四、第（7）欄「委任關係」：係指由代理人申請登記時填寫代理人之姓名，若尚有複代理人時一併註明複代理人姓名，並依地政士法第 18 條規定，請代理人（複代理人）切結認章，如無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則免填此欄。
- 五、第（8）欄為便利通知申請人，請填寫「聯絡電話」、「傳真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 六、第（9）欄備註：專供申請書上各欄無法填寫而必須填載事項。
- 七、第（10）欄「申請人」係指權利人外，如有委託代理人（含複代理人）申請登記者，尚包括代理人；如不敷使

用，增頁部分應加蓋騎縫章。

八、第(11)欄「權利人或義務人」：

權利書狀補給登記填寫權利人，如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之人或法人者，須加填法定代理人（如父母、監護人或公司法定代表人）。

九、第(12)欄「姓名或名稱」：自然人依照戶籍謄本、戶口名簿、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記載填寫，法人則先填法人名稱後再加填代表人姓名。

十、第(13)(14)欄「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自然人依照戶籍謄本、戶口名簿、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記載填寫，法人請填寫公司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十一、第(15)欄「住所」：自然人依照戶籍謄本、戶口名簿、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記載填寫，得不填寫里、鄰，法人依照法人登記有案地址填寫，代理人或複代理人如住所與通訊處不同時，得於住所欄另外註明通訊地址。

十二、第(16)欄「簽章」：權利人應蓋用與所填之姓名或名稱相同之印章。

十三、本案處理經過情形欄及申請書上方之收件與登記書狀費，係供地政事務所人員審核用，申請人毋須填寫，如非連件辦理者，連件序別，亦無須填寫。

附註：本填寫說明如遇法令變更時，應依變更後之規定填寫。